

江台环审〔2025〕63号

关于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深井镇山蕉坑长围、泄米围、深𪔵围、盐田围片区 15937m³/d 养殖尾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深井镇山蕉坑长围、泄米围、深𪔵围、盐田围片区 15937m³/d 养殖尾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深井镇山蕉坑长围、泄米围、深𪔵围、盐田围片区 15937m³/d 养殖尾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深井镇獭

山村委会山蕉坑村小组南侧养殖塘，本项目工程利用原有池塘改造建设深井镇山蕉坑长围、泄米围、深𨵿围、盐田围片区15937m³/d养殖尾水处理站，对台山市深井镇山蕉坑长围、泄米围、深𨵿围、盐田围片区养殖区产生的养殖尾水进行收集并加以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5937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三池三槽”（排水渠+沉淀池+微生物净化池+生态基净化池+SS截留池）生态处理工艺处理养殖尾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认真监控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养殖尾水经“三池三槽”（排水渠+沉淀池+微生物净化池+生态基净化池+SS截留池）生态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深井水，然后汇入那扶河，最终排入镇海湾。污水处理尾水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表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污水处理污泥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绿色废弃物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